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8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%，会议由董事长王健儿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；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31日